## 关于对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62 号

##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公告称,你公司的参股公司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猫眼文化")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相关方签署了《增资认购协议》。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微影时代")以其持有的北京微格时代娱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微格时代")100.00%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9.74 亿元,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林芝利新")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瑞海方圆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海方圆")100.00%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8.97 亿元对猫眼文化增资。同时,公司曾于 9 月 5 日发布公告称,公司以 9.99 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线控股")持有的猫眼文化 11.11%的股权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:

## (一) 关于会计政策及方案设计:

1、猫眼文化本次增资前,公司为猫眼文化第二大股东,持有 30. 11%的股份,会计核算方法为长期股权投资,本次增资完成后,公司 所持股份比例将降低为 19.83%,低于微影时代持有的 27.59%的股份, 下降为猫眼文化第三大股东。请说明公司对猫眼文化的会计核算方法 仍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依据、合理性及是否存在争议。请持续 督导机构及会计师就此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2、公司受让猫眼文化 11.11%的股份分为两步,首先由光线控股购买猫眼文化 19.73%的股份,再由公司向光线控股购买猫眼文化 11. 11%的股份。请说明上述事项分两步走的具体原因、必要性及合理性。请持续督导机构就此发表明确意见。
- 3、公司后续向光线控股、猫眼文化其它股东收购猫眼文化股份的方案安排。
- 4、公司收购猫眼文化股权整体方案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 的安排,请持续督导机构就方案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  - (二)关于标的资产微格时代:
- 5、请补充披露微格时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、成本、费用、净利润等数据,并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列示。
- 6、请补充说明微格时代进行电影票及演出票业务的主要 APP(或平台)名称、当期安装数量、注册用户数、活跃用户数、最近6个月月均新增用户数、30天留存率、月均订单数量、月均订单金额等。

## (三) 关于标的资产瑞海方圆:

- 7、瑞海方圆于2017年7月13日成立,请补充说明瑞海方圆目前是否有实际业务经营,如有,请说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类型。
- 8、请具体说明成立仅两个月的瑞海方圆作价 8.97 亿元的合理性, 补充说明采取的估值方法、估值模型及评估过程。请持续督导机构进 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  - 9、瑞海方圆由林芝利新 100% 控股, 林芝利新由深圳市利通产业

投资基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利通基金")100%控股。请补充说明 利通基金的股东情况(穿透至自然人)及其实际控制人。林芝利新法 定代表人任宇昕、上述公司及关联人与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董监高等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请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说明,并于 10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,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7日